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794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 賴家雯 址同上

被告 張靜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5,671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號2樓申設低壓需量綜合營業用電，向原告申請電力使用（電號：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繳費通知上之期限繳納電費，已合計積欠電費新臺幣（下同）21萬5,671元（詳如附表所示）未給付，經限期繳納及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供電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5,6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114年6、7、8月繳費憑證在
04 卷為佐，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
0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就此部分為爭執，依民事
06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上開主
07 張即視同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08 (二)本件被告未依約繳納電費，則原告依據供電契約之法律關
09 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5,671元，即屬有據。

10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4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5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6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7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18 明文。經查，依兩造間之供電契約法律關係，被告應於原告
19 寄發電費帳單後，依帳單上所定期限繳付費用，而被告自11
20 4年6月起即積欠應於同年6月15日前、7月14日前及8月14日
21 前應繳納之電費，自斯時起即應負遲延責任，然原告僅請求
22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之利息，而起訴狀繕本
23 已於114年10月20日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被告
24 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
25 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
26 利息，核無不合。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萬
28 5,671元，及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9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就原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嘉宏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附表：（民國/新臺幣）

用電地址：臺中市○○區○○路000號2樓，電號：00-00-0000-00-0			
單 據	收 費 日 期	計 費 期 間	應 繳 金 額
114年6月繳費憑證	114年6月2日	114. 01. 24-114. 05. 22	71,466元
114年7月繳費憑證	114年7月1日	114. 05. 23-114. 06. 23	92,150元
114年8月繳費憑證	114年8月1日	114. 06. 24-114. 07. 14	52,055元
		合計	21萬5,671元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許家豪